附件2

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1. 医疗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较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一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严重**：（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2）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 **从轻**：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从重**：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2）1.买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出租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3.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4.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罚款。  **从重**：（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2）有以上的情节，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3 |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4 |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5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6 |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较轻**：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严重**：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严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或给患者造成不良影响等。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医药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7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与上一致）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一般**：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严重**：（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2）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  |
| 8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与上一致） | **较轻**：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在一至三个月。  **严重**：（1）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超过三个月；（2）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造成患者身体严重损害。 | **从轻**：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2）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
| 9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与上一致） | **较轻：**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一般**：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严重**：（1）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所得超过一万；（2）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3）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2）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1）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11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取得知情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 **较轻**：违法行为没有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  **严重**：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 | **从轻**：警告。  **从重**：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2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 **较轻**：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一次。  **一般**：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二至三次。  **严重**：（1）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超过三次；（2）对患者造成严重后果。 | **从轻**：警告。  **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1）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2）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3 |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 **较轻**：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行为，尚未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  **严重**：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行为，严重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 | **从轻**：警告。  **从重**：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4 |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 **一般**：不按照本法第33条规定报告的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严重**：不按照本法第33条规定报告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 **一般**：警告。  **从重**：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5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1）造成四级医疗事故；（2）造成三级医疗事故并负次要或轻微责任；（３）造成三级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完全责任；（4）造成二级医疗事故并负次要或轻微责任；（5）造成二级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完全责任；  **严重**：（1）发生一级乙等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2）发生一级乙等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完全责任或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并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3）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完全责任；（4）严重扰乱正常医疗服务秩序等严重后果。 | **一般**：（1）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2）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七个月执业活动；（3）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执业活动；（4）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执业活动；（5）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1）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一个月执业活动；（2）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二个月执业活动；（3）给予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4）给予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6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较轻**：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一至五人。  **一般**：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六至十人。  **严重**：（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十一至十五人；（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超过十五人；（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如严重影响患者疾病治疗、正常工作、生活、人身财产安全等）。 | **从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3）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7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 **较轻**：签署一至二人（次）证明文件，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一般**：签署三至五人（次）证明文件，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严重**：（1）签署六至十人（次）证明文件, 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2）签署超过十人（次）证明文件, 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3）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 **从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3）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8 |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较轻**：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一名患者，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二名患者，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1）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三名至五名患者，没有造成严重后果；（2）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超过五名患者，没有造成严重后果；（3）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造成了严重后果（如严重影响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 | **从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3）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9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 **较轻**：对一至五名的患者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物，没有造成医疗事故。  **一般**：对六至十名患者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物，没有造成医疗事故。  **严重**：（1）对超过十名患者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物，没有造成医疗事故;（2）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3）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 | **从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3）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20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 **较轻**：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不足五千元；或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一名患者。  **一般**：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二至五名患者。  **严重**：（1）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六至十名患者；（2）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或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十一至十五名患者；（3）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超过三万；或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超过十五名患者。 | **从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3）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21 |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较轻**：对一名患者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没有造成医疗事故。  **一般**：对二至五名患者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没有造成医疗事故。  **严重**：（1）对六至十名患者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没有造成医疗事故；（2）对超过十名患者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没有造成医疗事故；（3）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医疗事故。 | **从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3）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22 |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没有造成医疗事故。  **一般**：违法所得一至三万元，没有造成医疗事故。  **严重**：（1）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没有造成医疗事故或到无证机构实施医疗行为；（2）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3）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 | **从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3）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23 |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 **严重**：（1）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一般公共卫生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2）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较大公共卫生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3）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重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 | **从重**：（1）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年至十年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2）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十年至二十年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3）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十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实施。 |
| 24 | 非医师行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１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至五万元。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５万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四倍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至七倍的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八倍至十倍的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5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所在医疗卫生机构超过三十日未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般**：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26 |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较轻**：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一至三个月。  **严重**：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超过三个月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从轻**：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27 |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 | **较轻**：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人数在一至三人次。  **一般**：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人数在四至六人次；  **严重**：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人数在七人次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28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 | **较轻**：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人数在一至三人次。  **一般**：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人数在四至六人次。**严重**：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人数在七人次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29 |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 | **较轻**：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人数在一至三人次。  **一般**：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人数在四至六人次。  **严重**：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人数在七人次以上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从轻**：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30 |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较轻**：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人数在一至三人次。  **一般**：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人数在四至六人次。  **严重**：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人数在七人次以上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从轻**：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31 |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 | **较轻**：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人数在一至三人次。  **一般**：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人数在四至六人次。  **严重**：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人数在七人次以上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从轻**：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32 |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 **较轻**：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人数在一至三人次。  **一般**：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人数在四至六人次。  **严重**：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人数在七人次以上。 | **从轻**：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33 |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 **较轻**：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在一至三人次。  **一般**：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在四至六人次。  **严重**：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在七人次以上。 | **从轻**：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34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 **较轻**：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时间在一至三个月。  **严重**：（1）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时间超过三个月；（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从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1）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
| 35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 **较轻**：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时间在一至三个月。  **严重**：（1）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时间超过三个月；（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1）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
| 36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 | **较轻**：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时间在一至三个月。  **严重**：（1）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时间超过三个月；（2）造成非精神障碍的人员被诊断为精神障碍。 | **从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1）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
| 37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 **较轻**：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人数在一至三人次。  **一般**：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人数在四至六人次。  **严重**：（1）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人数在七人次以上；（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从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1）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8 |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和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处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和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
| 39 |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
| 40 |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医疗机构聘用一至三 名非药学技术人员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一般**：医疗机构聘用四至六名非药学技术人员直接从事药 剂技术工作。  **严重**：医疗机构聘用七名以上非药学技术人员直接从事药 剂技术工作。 | **从轻**：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1 |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一般**：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不足五万元。  **严重**：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五万元以上。 |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42 |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严重**：造成医疗事故，村医疗卫生机构内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 **从轻**：警告。  **一般**：暂停3至6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 43 |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 | **较轻**：首次发现违反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严重**：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患者死亡或严重伤害等）。 | **从轻**：警告。  **一般**：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 44 |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 | **较轻**：首次发现违反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严重**：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 **从轻**：警告。  **一般**：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 45 |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 | **较轻**：首次发现违反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如病人死亡或严重伤害、传染病传播、村医疗卫生机构内感染等）。 | **从轻**：警告。  **一般**：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 46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较轻**：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未造成村医疗卫生机构内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一般**：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未造成医疗事故。  **严重**：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造成医疗事故，村医疗卫生机构内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 47 |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一般**：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 **一般**：警告。 | 该违法行为免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8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执业证书。 | **从重**：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 49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一般**：违法所得5000至10000元。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10000元。 | **从轻**：取缔，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取缔，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取缔，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护士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50 |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时间不足一个月。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超过一个月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核减诊疗科目。  **从重**：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51 |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时间不足一个月。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超过一个月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核减诊疗科目。  **从重**：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该违法行为免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52 |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 **一般**：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 **一般**：警告。 |  |
| 53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 | **一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 | **一般**：警告。 |  |
| 54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严重**：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从重**：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 55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 | **较轻**：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范，未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  **严重**：发现医嘱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未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从重**：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 56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 | **较轻**：发生泄露患者１至３人隐私。  **一般**：（1）发生泄露患者４至6人隐私；（2）发生泄露患者７人以上隐私。  **严重**：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影响患者声誉或工作、生活、就医等。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有（1）的情节，暂停6至9个月执业活动；有（2）的情节，暂停9至12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  |
| 57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 **较轻**：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未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  **一般**：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对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造成较大影响。  **严重**：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对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等恶劣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58 |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 **较轻**：外国医师非法所得不足1000元。  **一般**：外国医师非法所得1000元至5000元。  **严重**：外国医师非法所得超过5000元。 | **从轻**：（1）没收非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2）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1）没收非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上罚款；（2）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1）没收非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实施主体：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59 |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理。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理。 | 自2022年5月1日起，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修订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60 |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 按照《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 按照《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原《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违法行为对应为《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违法行为。 |
| 61 |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般**：按照《医师法》第五十七条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对应为《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的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2 |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理。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理。 | 自2022年5月1日起，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修订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63 |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 | 《港澳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 按照《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 按照《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原《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违法行为对应为《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违法行为。 |
| 64 |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 《港澳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般**：按照《医师法》第五十七条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对应为《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的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5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 依据《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 依据《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原《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的违法行为对应为《医师法》第六十一条的违法行为。 |
| 66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该机构给予警告，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 **一般**：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7 |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 **一般**：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 **一般**：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8 |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提出会诊邀请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一般**：（1）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2）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3）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4）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严重**：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 **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处理。 | 自2022年5月1日起，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订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69 |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一般**：（1）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2）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3）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4）派出已被吊销、撤销、注销《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外出参加会诊；（5）派出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外出参加会诊。  **严重**：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 **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处理。 | 自2022年5月1日起，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订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70 |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收入不符合规定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一般**：（1）医师外出会诊差旅费重复收费；（2）收费的医疗机构未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3）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加收幅度超出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标准；（4）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5）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没有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严重**：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 **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处理。 | 自2022年5月1日起，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订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十五）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71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
| 72 |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  **一般**：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  **严重**：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73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较轻**：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严重**：在限期内拒不校验. | **从轻**：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从重**：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74 |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  |
| 75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严重**：（1）造成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2）造成一级医疗事故。 | **从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1）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2）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76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较轻**：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一般**：使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严重**：（1）使用超过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2）使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 **从轻**：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并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1）责令停止执业活动；（2）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77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较轻**：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患者延误诊治、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等危害后果。  **严重**：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影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重大医疗纠纷、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 | **从轻**：警告。  **一般**：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78 |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涉及患者1至3名。  **一般**：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涉及患者4至6名。  **严重**：（1）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涉及患者7名以上；（2）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 | **从轻**：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有（1）或（2）情节的，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  |
| 79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1）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2）医疗机构将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一般**：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严重**：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给患者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 **从轻**：有以上（1）或（2）项情节的行为，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  |
| 80 |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较轻**：医疗机构未制定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一般**：医疗机构未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严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导致医疗事故发生。 | **从轻**：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81 |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较轻**：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  **一般**：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严重**：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 | **从轻**：给予医务人员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医务人员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医务人员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82 |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一般**：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造成不良后果。  **严重**：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 | **一般**：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83 |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较轻**：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病历资料，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或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患者1至3名。  **一般**：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病历资料，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或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患者4至6名。  **严重**：（1）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病历资料，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或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患者7名以上；（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 **从轻**：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医务人员警告。  **一般**：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医务人员警告。  **从重**：（1）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医务人员警告。（2）给予医务人员警告，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这条裁量有争议，重庆是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双罚款。建议政法处商监督处和医政处最后定。 |
| 84 |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较轻**：医疗机构拒绝为1至3名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一般**：医疗机构拒绝为4至6名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严重**：医疗机构（1）拒绝为7名以上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2）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妨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民事诉讼等事项进行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 **从轻**：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2）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85 |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较轻**：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  **一般**：医疗机构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未配备专（兼）职人员。  **严重**：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也未配备专（兼）职人员，造成患者正常诉求得不到及时解决等不良后果。 | **从轻**：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86 |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较轻**：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一般**：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  **严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从轻**：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医疗机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87 |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 **较轻**：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未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导致卫生主管部门未能及时了解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或导致矛盾激化发生治安案件。  **严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导致矛盾激化发生刑事案件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88 |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1份。  **一般**：（1）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2份；（2）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3份以上。  **严重**：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妨碍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工作正常进行或导致患者因医疗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时，法院作出不利于原告的判决等。 | **从轻：**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一般**：（1）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2）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从重**：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 89 |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1份。  **严重**：（1）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2份；（2）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3份以上。 | **一般：**对尸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从重**：（1）对尸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尸检业务；（2）对尸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90 |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  **从重**：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导致发生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后未能及时处置，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从轻**：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91 | 投诉管理混乱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  **严重**：投诉管理混乱，导致投诉事项不断扩大或恶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从轻**：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92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  **严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导致医患关系紧张，未能及时化解医疗纠纷，造成患者向本单位或上级部门反复投诉达5次以上。 | **从轻**：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93 |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  **严重**：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导致患者合理诉求得不到解决。 | **从轻**：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94 |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  **严重**：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导致投诉者侮辱、殴打、威胁投诉接待人员等过激行为。 | **从轻**：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95 |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  **严重**：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导致投诉者或医务人员隐私泄露，影响个人生活、工作、就医等情况。 | **从轻**：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96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97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98 |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99 |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00 |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1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开展诊疗活动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 新修订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2 |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 **较轻**：交易额不足一万元。  **一般**：交易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交易额超过五万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8倍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9倍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10倍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103 |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 | **较轻**：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1例。  **一般**：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2例。  **严重**：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3例以上。 | **从轻**：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执业证书。 |  |
| 104 |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 **较轻**：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1例。  **一般**：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2例。  **严重**：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3例以上。 | **从轻**：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执业证书。 |  |
| 105 |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 | **较轻**：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1例。  **一般**：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2例。  **严重**：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3例以上。 | **从轻**：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执业证书。 |  |
| 106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较轻**：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例数在1例。  **一般**：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例数在2例。  **严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例数在3例以上。 | **从轻**：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处方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7 |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自2022年5月1日起，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修订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108 |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自2022年5月1日起，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修订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109 |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 处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自2022年5月1日起，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修订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1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 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111 |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 | **较轻**：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处方数量不足5张。  **一般**：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处方数量5 至20张。  **严重**：（1）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处方数量超过20张；（2）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 | **从轻**：警告。  **一般**：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1）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
| 112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 **较轻**：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不足5张。  **一般**：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5至20张。  **严重**：（1）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超过20张或造成患者伤害（三、四级医疗事故）；（2）给患者造成伤害（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 **从轻**：警告。  **一般**：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1）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3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1）医疗机构一年内发生一、二级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医疗事故3起或一年内发生6起以上三、四级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医疗事故；（2）医疗机构一年内发生6起以上一、二级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医疗事；（3）发生四级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4）造成三级医疗事故并负次要或轻微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5）造成三级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6）造成二级医疗事故并负次要或轻微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7）造成二级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8）发生一级乙等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9）发生一级乙等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完全责任或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并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10）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 **从重**：给予警告，（1）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4）责令暂停七个月执业活动；（5）责令暂停八个月执业活动；（6）责令暂停九个月执业活动；（7）责令暂停十个月执业活动；（8）责令暂停十一个月执业活动；（9）责令暂停十二个月执业活动；（10）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14 |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严重**：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 | **从重**：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 115 |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从轻**：警告。  **从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 116 |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工作出现重大错误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从轻**：警告。  **从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7 |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 **较轻**：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持续时间一个月至三个月。  **严重**：（1）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2）给患者造成伤害。 | **从轻**：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18 |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或无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严重**：（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2）给患者造成伤害。 | **从轻**：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19 |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 **较轻**：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持续时间一个月至三个月。  **严重**：（1）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2）给患者造成伤害。 | **从轻**：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20 |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或无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严重**：（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2）给患者造成伤害。 | **从轻**：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21 |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 | **较轻**：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严重**：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 | **从轻**：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22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严重**：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超过本单位医疗最大需要量。 | **从轻**：警告。  **一般**：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123 |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严重**：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造成超过100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未按规定保存。 | **从轻**：警告。  **一般**：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124 |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严重**：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造成严重后果。 | **从轻**：警告。  **一般**：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125 |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严重**：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造成严重后果。 | **从轻**：警告。  **一般**：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126 |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严重**：导致使用了过期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失、被盗等严重后果。 | **从轻**：警告。  **一般**：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127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实施违法行为造成患者死亡、致残等严重后果。 | **从重**：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28 |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实施违法行为造成患者死亡、致残等严重后果。 | **从重**：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29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1至10张。  **严重**：（1）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超过10张；（2）造成患者死亡、致残等严重后果。 | **一般**：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30 |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患者死亡、致残等严重后果。 | **从重**：吊销执业证书。 |  |
| 131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较轻**：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延误时间在不足30分钟。  **一般**：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延误时间在30分钟以上60分钟以下。  **严重**：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延误时间在1小时以上。 | **从轻**：警告。  **一般**：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32 |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 **较轻**：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不足十张或有1至2名医师开具抗菌药物。  **一般**：开具抗菌药物处方十至二十张或有3至4名医师开具抗菌药物。  **严重**：开具抗菌药物处方超过二十张或有5名以上医师开具抗菌药物。 | **从轻**：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33 |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 | **较轻**：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涉及患者1至5人次。  **一般**：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涉及患者6至10人次。  **严重**：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涉及患者11人次以上。 | **从轻**：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34 |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 **较轻**：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一般**：非药学部门从事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严重**：非药学部门从事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 **从轻**：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35 |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 **较轻**：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一般**：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严重**：将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 **从轻**：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36 |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 **较轻**：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或价值不足一万元。  **一般**：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或价值超过二万元。 | **从轻**：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37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 **严重**：（1）造成患者伤害（发生四级医疗事故）；（2）造成患者伤害（发生三级医疗事故）；（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发生二级或一级乙等医疗事故）；（4）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 | **从重**：（1）给予警告；（2）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3）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4）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
| 138 |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 | **较轻**：使用一种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未造成患者伤害。  **一般**：使用二种以上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  **严重**：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造成患者伤害（发生医疗事故等）。 | **从轻**：警告。  **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39 |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 | **严重**：（1）造成患者伤害（发生四级医疗事故）；（2）造成患者伤害（发生三级医疗事故）；（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发生二级或一级乙等医疗事故）；（4）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 | **从重**：（1）给予警告；（2）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3）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4）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
| 140 |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 | **一般**：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 | **一般**：警告。 |  |
| 141 | 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 | **一般**：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 | **一般**：警告。 |  |
| 142 |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严重**：处5千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后，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处5千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43 |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  **严重**：（1）违法所得５万以上10万以下；（2）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 **从轻**：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从重**：（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年）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3〕7号。 |
| 144 |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较轻**：首次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期间，拒不改正，（1）购进第一类医疗器械；（2）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3）购进第三类医疗器械。  **严重**：发生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1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2）处３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45 |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期间，拒不改正，（1）未建立并执行第一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未建立并执行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3）未建立并执行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严重**：发生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1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2）处３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46 |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期间，拒不改正，（1）涉及第一类医疗器械；（2）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3）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  **严重**：发生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1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2）处３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47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期间，拒不改正，（1）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1台（套）；（2）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2台（套）；（3）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３台（套）。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拒不改正，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４台（套）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1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2）处３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48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严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消毒效果未达到《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发生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接触皮肤、粘膜的医疗器械未达到消毒要求，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2）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器械未达到灭菌要求，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149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严重**：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导致医院内感染、传染病传播等。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导致医院内感染，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2）导致传染病传播，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15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涉及不足10名患者。  **严重**：（1）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涉及10至50名以上患者；（2）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涉及超过50名患者。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2）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151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严重**：发生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 152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严重**：发生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53 |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７天。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７天并造成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54 |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７天。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７天以上并造成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55 |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７天。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７天并造成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56 |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  |
| 157 | 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  |
| 158 | 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  |
| 159 | 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  |
| 160 | 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  |
| 161 |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责令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  |
| 162 | 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从重**：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九）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3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 | **一般**：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164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 **一般**：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165 |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 **一般**：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6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7天。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7至14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14天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67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7天。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7至14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14天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68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严重**：（1）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2）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69 |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7天。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7至14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14天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70 |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7天。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7至14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14天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71 |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7天。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7至14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14天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72 |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7天。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7至14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14天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73 |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7天。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7至14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14天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74 | 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一般**：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一般**：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 | 实施主体：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
| 175 | 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 | **一般**：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 | **一般**：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 | 实施主体：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
| 176 | 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 | **一般**：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 | **一般**：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 | 实施主体：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
| 177 | 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严重**：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从重**：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 | 实施主体：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
| 178 |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从重**：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细胞治疗技术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79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１至7天不改。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超过7天不改。 | **从轻**：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予以警告，并可处以１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80 | 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 | **一般**：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伦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 | **一般**：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  |
| 181 | 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 **一般**：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 **一般**：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  |
| 182 | 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 | **一般**：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 | **一般**：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  |
| 183 | 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 | **一般**：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 | **一般**：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  |
| 184 |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 **一般**：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 **一般**：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85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二）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三）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五）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二）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三）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五）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186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 | **较轻**：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  **严重**：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导致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混乱，存在引起医疗纠纷的隐患。 | **从轻**：给予警告。  **从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该违法行为免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号）规定。 |
| 187 |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 **较轻**：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严重**：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导致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混乱，存在引起医疗纠纷的隐患。 | **从轻**：给予警告。  **从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该违法行为免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188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 | **较轻**：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  **严重**：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导致购买的医疗器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 | **从轻**：给予警告。  **从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89 |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 **较轻**：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严重**：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影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 | **从轻**：给予警告。  **从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90 |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较轻**：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严重**：（1）严重影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临床使用行为的正常监督检查；（2）严重影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 | **从轻**：给予警告。  **从重**：（1）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2）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二、传染病防治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91 |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一般**：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后果。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后果。 | **一般**：警告。  **从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192 |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一般**：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一百万元。 |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终生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193 |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后，拒不改正；（2）造成严重后果。 | **一般**：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94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一般**：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 |  |
| 195 |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十万至五十万元。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五十万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96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较轻**：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涉及人数为一至三人。  **一般**：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涉及人数为四至六人。  **严重**：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涉及人数为超过六人。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9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 | **一般**：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  **严重**：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198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 **一般**：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严重**：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199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 **一般**：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严重**：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0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 **一般**：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严重**：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0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一般**：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严重**：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导致不良社会影响或引发恐慌，或者严重影响当事人声誉、工作、生活、就医等。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02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 **一般**：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严重**：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03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 **一般**：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严重**：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04 |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 **一般**：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严重**：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05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 **一般**：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严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06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 | **一般**：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  **严重**：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07 |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 **一般**：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严重**：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造成医学记录资料丢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08 |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一般**：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严重**：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影响当事人工作、生活等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09 |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严重**：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
| 210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一般**：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11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 **较轻**：可能导致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  **一般**：导致介水传染病传播。  **严重**：导致介水传染病流行。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 212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 **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一般**：导致传染病传播。  **严重**：导致传染病流行。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 213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 **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一般**：导致传染病传播。  **严重**：导致传染病流行。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 214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 **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一般**：导致传染病传播。  **严重**：导致传染病流行。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 215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一般**：导致传染病传播。  **严重**：导致传染病流行。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 216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 **严重**：（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 **从重**：（1）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2）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17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 **严重**：（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存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隐患；（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 **从重**：（1）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2）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18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 **严重**：（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 **从重**：（1）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2）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19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2）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220 |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有1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一般**：（1）有2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2）有3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1）可以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21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不足1个月。  **一般**：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在1个月以上。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22 |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时间不足1个月。  **一般**：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时间在1个月以上。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23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时间不足1个月。  **一般**：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时间在1个月以上。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24 |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一般**：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甲类或乙类传染病传播。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25 |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1人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一般**：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2人以上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26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有1项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一般**：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有2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27 |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1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一般**: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2人以上，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28 |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1人感染。  **一般**：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2人以上感染。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29 |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  **一般**：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30 |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招用流动人员1至5名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一般**：招用流动人员6名以上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31 |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较轻**：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1人。  **一般**：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2人以上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  **严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 **从轻**：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32 |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 **较轻**：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时间在一至三个月。  **严重**：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时间超过三个月。 | **从轻**：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3 |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较轻**：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一般**：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造成乙类或丙类传染病流行。  **严重**：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造成甲类传染病流行。 | **从轻**：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二倍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  **从重**：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三倍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 |  |
| 234 |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较轻**：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不足5000元。  **一般**：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在5000至10000元。  **严重**：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超过10000元。 | **从轻**：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的罚款。  **一般**：可以处出售金额二倍的罚款。  **从重**：可以处出售金额三倍的罚款。 | 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 |
| 235 |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236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较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涉及疫苗种类一至五种。  **一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涉及疫苗种类六种以上。  **严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导致接种疫苗后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 **从轻**：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3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较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涉及疫苗种类一至五种。  **一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涉及疫苗种类六种以上。  **严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导致接种疫苗后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 **从轻**：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38 |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 **较轻**：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一般**：（1）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违法所得五至十万元；（2）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  **严重**：造成在传染病传播或流行期间，影响群众预防接种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39 |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较轻**：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一般**：（1）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违法所得五至十万元；（2）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  **严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导致接种疫苗后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40 |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较轻**：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不足三十人次。  **一般**：（1）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十至五十人次；（2）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超过五十人次。  **严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导致接种疫苗后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41 |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 **较轻**：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未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影响对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疫苗溯源工作。  **严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严重影响对不合格疫苗的溯源工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42 |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 **较轻**：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导致接收或者购进了不合格或失效的疫苗。  **严重**：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导致接收或者购进了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疫苗。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43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 **较轻**：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保存时间在疫苗有效期满后少于五年。  **一般**：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严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导致疫苗管理混乱。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44 |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较轻**：未按照规定告知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或未按照规定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未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1）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涉及受种者不足十人次；（2）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涉及受种者超过十人次。  **严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导致受种者身体伤害。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4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较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一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一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一般**：（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二至十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二至十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十一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十一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严重**：严重影响有关部门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治疗。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给予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给予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246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十至三十万元。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三十万元。 | **从轻**：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较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  **一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严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七）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248 |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一般**：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严重**：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49 |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内容中的其中一项。  **一般**：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内容中的其中二项。  **严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内容中的其中三项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八）艾滋病防治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250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严重**：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251 |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 **一般**：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严重**：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252 |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 | **一般**：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严重**：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253 |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 | **一般**：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严重**：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254 |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 **一般**：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严重**：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255 |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 **一般**：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严重**：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256 |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 **一般**：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至5人或者艾滋病病人1至5人进行医学随访。  **严重**：（1）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6人以上或者艾滋病病人6人以上进行医学随访；（2）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257 |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 **一般**：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1人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严重**：（1）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2人以上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2）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258 | 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一般**：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未严重影响其生活、工作、就医等。  **严重**：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严重影响个人声誉、生活、工作、就医等。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259 |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 | **一般**：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严重**：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  |
| 260 |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 **一般**：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严重**：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  |
| 261 | 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一般**：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没有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严重**：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262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较轻**：违法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一般**：违法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严重**：违法物品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 | **从轻**：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5倍罚款。 |  |
| 263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1）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1至3人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1至3人从事服务工作；（2）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4人以上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4人以上从事服务工作；（3）未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时间不足1个月；（4）未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时间在1个月以上。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严重**：责令停业整顿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 **从轻**：给予警告，（1）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2）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3）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4）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九）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264 |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一般**：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
| 265 |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一般**：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
| 266 |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67 |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68 |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69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70 |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71 |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72 |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73 |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74 |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 275 |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 **一般**：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  |
| 276 |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 **一般**：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严重**：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77 |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 **一般**：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严重**：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78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一般**：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严重**：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79 |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一般**：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严重**：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80 |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 **一般**：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严重**：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81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严重**：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82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严重**：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283 |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 **一般**：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四十二）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284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85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86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87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88 |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89 |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90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1）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2）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3）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1）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1 |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1）有1至3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有4至6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有7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2 |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1）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时间不足1个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时间在1至3个月，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时间超过3个月，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3 |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 294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 295 |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 296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 | **一般**：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 297 |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 298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三）消毒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299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 **一般**：（1）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2）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3）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4）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严重**：（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 | **一般**：有（1）或（2）的情节，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3）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4）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300 |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 **一般**：（1）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2）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严重**：（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 | **一般**：（1）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2）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301 |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一般**：（1）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2）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3）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4）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严重**：（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 | **一般**：有（1）或（2）的情形，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3）或（4）的情形，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302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一般**：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严重**：（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 | **一般**：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303 |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 **一般**：（1）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2）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3）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严重**：（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 | **一般**：有（1）或（2）的情形，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304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一般**：（1）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2）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严重**：（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 | **一般**：（1）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305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 **一般**：（1）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2）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严重**：（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 | **一般**：（1）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306 |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 | **一般**：（1）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2）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  **严重**：（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 | **一般**：（1）可以处4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3000 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307 |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 **一般**：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严重**：（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 | **一般**：可以处3000 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四）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08 |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 **一般**：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严重**：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309 |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 **一般**：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严重**：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严重妨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治疗或流行病学调查等相关防治工作的开展；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310 |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一般**：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严重**：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311 |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 **一般**：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严重**：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312 |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 | **一般**：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  **严重**：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313 |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 **一般**：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未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  **严重**：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暴发、流行。 | **一般**：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4 |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 **一般**：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感染人数在一至三例。  **严重**：（1）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感染人数在四至六例；（2）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感染人数在七例以上，或致病性微生物扩散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暴发、流行。 | **一般**：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5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 **一般**：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严重**：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 **一般**：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6 |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 **一般**：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严重**：（1）阻碍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2）拒绝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 **一般**：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7 |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 **一般**：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严重**：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传播、扩散。 | **一般**：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8 |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 | **一般**：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一人感染。  **严重**：（1）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二人感染；（2）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三人以上感染。 | 一般：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五）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19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 **一般**：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32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 **一般**：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32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一般**：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32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 | **一般**：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323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 **一般**：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324 |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 **一般**：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325 |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 | **一般**：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326 |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 **一般**：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327 |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 **一般**：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328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 **一般**：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 | **一般**：给予警告。 |  |
| 329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 **一般**：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 **一般**：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六）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30 |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医疗机构对就诊患者一至三人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医疗机构对就诊患者四人以上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三、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四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31 | 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1）没有违法所得；（2）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一般**：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 | **从轻**：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1）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332 |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一般**：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一次。  **严重**：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从重**：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九）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33 |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 **从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自2022年5月1日起，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订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334 |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 **一般**：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开展筛查。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335 |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 | **一般**：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336 | 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 | **一般**：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37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 **较轻**：（1）没有违法所得；（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一般**：（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1）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2）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从轻**：给予警告，（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2）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
| 338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较轻**：（1）没有违法所得；（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一般**：（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1）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从轻**：给予警告，（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2）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
| 339 |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时间不足一个月；（2）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时间超过一个月。  **严重**：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一）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40 |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从轻**：责令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41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1例。  **严重**：（1）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2至3例；（2）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4至5例；（3）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超过5例；（4）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造成就诊人员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二）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42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一般**：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严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规定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形。 | **从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八十一条规定的，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343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经考核合格的个人，未在《医师执业证书》中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字样，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  **一般**：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严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五十八条规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形。 | **从轻**：警告。  **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三）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44 |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 **较轻**：有1例供精者未进行健康检查行为。  **一般**：有2例供精者未进行健康检查行为。  **严重**：有3例以上供精者未进行健康检查行为。 | **从轻**：警告，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345 |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 **一般**：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1份。  **严重**：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2份以上。 | **一般**: 警告，处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在2023年6月联合印发的《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涉及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应予严厉打击。 |
| 346 |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 **一般**：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1份。  **严重**：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2份以上。 | **一般**: 警告，处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在2023年6月联合印发的《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涉及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应予严厉打击。 |
| 347 |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 **较轻**：供精者1至3人档案不健全。  **一般**：供精者4至6人档案不健全。  **严重**：供精者7人以上档案不健全。 | **从轻**：警告，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348 |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 | **较轻**：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次数1次。  **一般**：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次数2次。  **严重**：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次数3次以上。 | **从轻**：警告，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49 |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 **一般**：买卖配子、合子、胚胎1例。  **严重**：买卖配子、合子、胚胎2例以上。 | **一般**：警告，处1.5万元罚款。  **从重**：警告，处3万元罚款。 |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在2023年6月联合印发的《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涉及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应予严厉打击。 |
| 350 | 实施代孕技术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施代孕技术。 | **一般**：实施代孕技术1例。  **严重**：实施代孕技术2例以上。 | **一般**：警告，处1.5万元罚款。  **从重**：警告，处3万元罚款。 |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在2023年6月联合印发的《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涉及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应予严厉打击。 |
| 351 |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 **一般**：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而实施手术1例。  **严重**：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而实施手术2例以上。 | **一般**：警告，处1.5万元罚款。  **从重**：警告，处3万元罚款。 |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在2023年6月联合印发的《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涉及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应予严厉打击。 |
| 352 |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 **较轻**：擅自进行性别选择1例。  **一般**：擅自进行性别选择2例。  **严重**：擅自进行性别选择3例以上。 | **从轻**：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353 |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 **较轻**：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人数1至3人。  **一般**：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人数4至6人。  **严重**：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人数7人以上。 | **从轻**：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354 |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 | **较轻**：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次数1次。  **一般**：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次数2次。  **严重**：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次数3次以上。 | **从轻**：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四、血液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55 | 非法采集血液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 | **较轻**：非法采集一至五人（次）的血液。  **一般**：非法采集六至十人（次）的血液。  **严重**：非法采集十一人（次）以上的血液。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非法采集血液是指《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
| 356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7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8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其中有一项指标和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般**：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其中有二项指标和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严重**：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其中有三项以上指标和内容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六）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59 |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一般**：（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严重**：（1）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 **从轻**：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1）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1）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360 |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 **较轻**：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1至5名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一般**：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6至10名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严重**：（1）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11名以上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从轻**：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61 |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 **较轻**：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人数在1至5人。  **一般**：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人数在6至10人。  **严重**：（1）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人数在11人以上；（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从轻**：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62 |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 **较轻**：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人数在1至5人。  **一般**：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人数在6至10人。  **严重**：（1）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人数在11人以上；（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从轻**：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63 |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 | **较轻**：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不足580ml（含[抗凝剂](https://baike.so.com/doc/6157238-637045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溶液，以容积比换算质量比不超过600克）或者擅自采集血液1至5人。  **一般**：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580至2900ml或者擅自采集血液6至10人。  **严重**：（1）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超过2900ml或者擅自采集血液11人以上；（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从轻**：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64 |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 | **较轻**：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1至5人。  **一般**：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6至10人。  **严重**：（1）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11人以上；（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从轻**：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65 |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 **较轻**：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1至5人。  **一般**：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6至10人。  **严重**：（1）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11人以上；（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从轻**：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66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 | **较轻**：未按照国家规定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违反其中一项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般**：未按照国家规定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违反其中二项以上卫生标准和要求。  **严重**：（1）未按照国家规定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同时违反三项内容；（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从轻**：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67 |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 | **一般**：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及时上报。  **严重**：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 | **一般**：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68 |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 | **一般**：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  **严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一般**：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69 |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 **较轻**：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1至5人。  **一般**：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6至10人。  **严重**：（1）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11人以上；（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从轻**：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70 |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 **较轻**：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不足580ml（含[抗凝剂](https://baike.so.com/doc/6157238-637045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溶液，以容积比换算质量比不超过600克）。  **一般**：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580至2900ml。  **严重**：（1）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超过2900ml；（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从轻**：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71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1）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血浆不足580ml（含[抗凝剂](https://baike.so.com/doc/6157238-637045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溶液，以容积比换算质量比不超过600克）；（2）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血浆在580ml以上。  **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 **一般**：（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372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严重**：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 | **从轻**：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373 |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擅自出口原料血浆总值在5万元以下。  **严重**：擅自出口原料血浆总值超过5万元。 | **一般**：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七）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74 |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375 |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 **较轻**：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一般**：隐瞒、阻碍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严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 **从轻**：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的罚款。  **从重**：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的罚款。 |  |
| 376 |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 | **较轻**：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  **一般**：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在1至3人。  **严重**：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超过3人。 | **从轻**：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7 |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 | **较轻**：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违反其中一项内容。  **一般**：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违反其中二项内容。  **严重**：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同时违反三项内容。 | **从轻**：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8 |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 | **较轻**：未按照规定制订人员岗位责任制。  **一般**：未按照规定制订采供血浆管理制度。  **严重**：未按照规定制订人员岗位责任制和采供血浆管理制度。 | **从轻**：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9 |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 **较轻**：1至3名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一般**：4至6名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严重**：7名以上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 **从轻**：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0 |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 | **较轻**：不按照规定保存工作记录。  **一般**：不按照规定记录工作记录。 | **从轻**：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1 |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 **较轻**：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1至3份（袋）。  **一般**：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4至6份（袋）。  **严重**：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7份（袋）以上。 | **从轻**：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2 |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  |
| 383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384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385 |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386 |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  **一般**：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  **严重**：出具虚假证明文件3份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并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八）血站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387至401 | （387）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388）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389）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390）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391）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392）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393）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394）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395）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396）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397）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398）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399）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400）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40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严重**：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予以警告。  **从重**：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02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一般**：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一般**：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九）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403 |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  **严重**：（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1至3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1）可处1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可处1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4 |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  **严重**：（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1至3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1）可处1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可处1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5 |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  **严重**：（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1至3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3个月；（3）造成发放或输血过程中出现严重事故（如输错血等）。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1）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2）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6 |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  **严重**：（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1至3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1）可处1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可处1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7 |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  **严重**：（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1至3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1）可处1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可处1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8 |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  **严重**：（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1至3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1）可处1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可处1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9 |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  **严重**：（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1至3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1）可处1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可处1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10 |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较轻**：使用一间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一般**：使用二间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严重**：使用三间以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 **从轻**：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411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较轻**：未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  **一般**：未在临时采集血液后10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严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五、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412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 **一般**：未履行报告职责，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严重**：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413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 **一般**：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严重**：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414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 **一般**：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严重**：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415 | 拒绝接诊病人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 | **一般**：拒绝接诊病人，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严重**：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416 |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 **一般**：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严重**：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417 |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未采取一项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一般**：未采取二项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严重**：未采取三项以上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418 |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隐瞒真实情况。  **严重**：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或者。 |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419 |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或必要的卫生处理。  **严重**：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 **一般**：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420 |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 **一般**：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421 |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 **一般**：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422 |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 **一般**：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423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 **一般**：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42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一般**：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42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 | **一般**：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426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一般**：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一般**：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427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一般**：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严重**：（1）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2）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乙类传染病传播；（3）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 | **一般**：给予警告。  **从重**：（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3）吊销执业证书。 |  |
| 428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严重**：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 | **一般**：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责令停业整改，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六、公共卫生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六十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429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1）造成一项卫生指标不合格；（2）造成二项卫生指标不合格；（3）造成三项以上卫生指标不合格。  **严重**：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 **从轻**：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1）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3）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该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30 |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1）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2）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严重**：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 **从轻**：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1）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该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31 |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较轻**：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一至三个月。  **严重**：（1）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2）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三个月。（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4）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3）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4）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 432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时间不足七天；（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时间七天以上。  **严重**：（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口头阻挠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2）采用暴力等手段（发生肢体冲突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1）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2）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该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33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时间不足七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时间七天以上。  **严重**：（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口头阻挠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2）采用暴力等手段（发生肢体冲突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1）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2）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434 |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时间不足七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时间七天以上。  **严重**：（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口头阻挠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2）采用暴力等手段（发生肢体冲突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1）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2）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435 |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时间不足七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时间七天以上。  **严重**：（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口头阻挠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2）采用暴力等手段（发生肢体冲突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1）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2）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436 |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不足七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七天以上。  **严重**：（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口头阻挠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2）采用暴力等手段（发生肢体冲突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1）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2）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该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37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  **严重**：（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口头阻挠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2）采用暴力等手段（发生肢体冲突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1）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2）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438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时间不足七天；（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时间七天以上。  **严重**：（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口头阻挠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2）采用暴力等手段（发生肢体冲突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1）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2）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该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39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一至三人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一般**：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四人以上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一至三人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四人以上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该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40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经营者隐瞒、缓报、谎报。  **一般**：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严重**：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造成人员伤亡。 | **从轻**：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五）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441 |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一般**：给予警告。 |  |
| 442 | 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 **一般**：给予警告。 |  |
| 443 | 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一般**：给予警告。 |  |
| 444 |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 | **一般**：给予警告。 |  |
| 445 |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学生健康受到损害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一般**：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学生健康受到损害。 | **一般**：给予警告。 |  |
| 446 | 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无非法所得。  **一般**：非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严重**：非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从重**：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  |
| 447 | 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以口头阻挠等较为平和方式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  **严重**：用发生肢体冲突等暴力手段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 | **从轻**：给予警告。  **从重**：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六）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448 | 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 **较轻**：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通报批评。  **一般**：给予警告。 |  |
| 449 | 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较轻**：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通报批评。  **一般**：给予警告。 |  |
| 450 | 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 **较轻**：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通报批评。  **一般**：给予警告。 |  |
| 451 | 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 | **较轻**：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通报批评。  **一般**：给予警告。 |  |
| 452 | 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 **较轻**：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通报批评。  **一般**：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453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安排1至2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1至2人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一般**：安排3至4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3至4人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严重**：安排5人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5人以上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 **从轻**：并可处2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并可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并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454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 **较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未造成水源水质污染或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  **一般**：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1至2个月，未造成水源水质污染或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  **严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超过2个月，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或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 | **从轻**：并可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并可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455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 **较轻**：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一般**：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1至3个月。  **严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 | **从轻**：并可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并可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456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 **较轻**：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一般**：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1至3个月。  **严重**：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 | **从轻**：并可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并可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457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较轻**：有一项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一般**：有二项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严重**：有三项以上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从轻**：并可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并可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458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一般**：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严重**：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 **从轻**：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七、职业与放射卫生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459 |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460 |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461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462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从重**：（1）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2）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463 |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或医疗机构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或医疗机构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464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或医疗机构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或医疗机构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465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违反其中一项）；（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违反其中二项）。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三万元以下罚款；（2）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66 | 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劳动者在一百人以下），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和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一百人），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该违法行为免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67 |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该违法行为免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68 |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一至二项内容）；（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三至四项内容）；（3）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五项以上内容）。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该违法行为免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69 |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缺一至二项内容）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一至五名劳动者未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缺三至四项内容）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六至十名劳动者未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3）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缺五项以上内容）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十一名以上劳动者未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仍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该违法行为免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70 |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仍未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或评价制度；（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仍未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三万元以下罚款；（2）处三万元以上罚款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该违法行为免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471 |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仍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仍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72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只公布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其中二项；（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只公布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其中一项。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未公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73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劳动者五十人以下。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劳动者超过五十人。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74 |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违反其中一项行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75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 **较轻**：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时间申报。  **一般**：不如实提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有关文件和资料。  **严重**：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时间申报和不如实提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有关文件和资料。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76 |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 **一般**：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从重**：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77 |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 **较轻：**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严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78 |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较轻**：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一至五名。  **一般**：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六至十名。  **严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超过十名。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79 |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较轻**：未为一至五名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一般**：未为六至十名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严重**：未为超过十名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或影响职业病诊断、鉴定等。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  |
| 480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一至三项的指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四至六项的指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3）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六项指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81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劳动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劳动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82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本单位规定的时间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本单位规定的时间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83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工作场所进行检测、评价；（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评价。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84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工作场所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工作场所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85 |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人数在一至三人；（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人数在四至六人；（3）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人数超过六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得不到及时治疗，导致病情加重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86 |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涉及一至三人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涉及四至六人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3）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涉及人数超过六人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87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设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不符合规定；（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88 |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以较为平和的方式（口头阻挠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1）以暴力手段（发生肢体冲突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2）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直接影响对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89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一至三名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隐瞒、伪造、篡改、毁损一至三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涉及一至三名劳动者；（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四名以上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隐瞒、伪造、篡改、毁损四份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涉及四名以上劳动者。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90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承担　一至三名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承担四至六名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3）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承担七名以上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导致职业病病人病情加重等严重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91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一至五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  **一般**：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六至十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  **严重**：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超过十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92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较轻**：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一至三人。  **一般**：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四人以上。  **严重**：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93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 **较轻**：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一般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违法行为。  **一般**：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严重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违法行为。  **严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违法行为，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94 |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 **较轻**：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对一至五名劳动者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或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对一至三名劳动者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一般**：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对六至十名劳动者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或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对四至六名劳动者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严重**：（1）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对十一名以上劳动者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或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对七名以上劳动者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2）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95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未设置报警装置，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较轻**：用人单位未设置报警装置或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缺少1项）。  **一般**：用人单位未设置报警装置或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缺少2项以上）。  **严重**：用人单位未设置报警装置或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96 |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 **较轻**：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涉及人数为一至五人。  **一般**：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涉及人数为六至十人。  **严重**：（1）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涉及人数为十一人以上；（2）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97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较轻**：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三项行为中其中的一项。  **一般**：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三项行为中其中的二项。  **严重**：（1）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2）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98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较轻**：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一至五名劳动者。  **一般**：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六至十名劳动者。  **严重**：（1）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十一名以上劳动者；（2）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99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较轻**：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持续时间一至三个月。  **严重**：（1）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2）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500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 **较轻**：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一般**：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严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501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 **较轻**：安排一至五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一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一般**：安排六至十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二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严重**：（1）安排超过十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三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2）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502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较轻**：违章指挥和强令一至五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一般**：违章指挥和强令六至十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严重**：（1）违章指挥和强令超过十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2）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造成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后果。 | **从轻**：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503 |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1）已经对一至三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2）已经对四至六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3）已经对七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 **从重**：（1）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以下罚款；（3）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  |
| 504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严重**：（1）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2）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3）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 | **从轻**：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3）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505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 | **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严重**：（1）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2）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3）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 | **从轻**：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3）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506 |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 **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严重**：（1）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2）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3）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 | **从轻**：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3）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507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严重**：（1）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2）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3）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 | **从轻**：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3）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508 |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较轻**：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不足三千元。  **一般**：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严重**：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超过一万元。 | **从轻**：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九）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509 |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 | **较轻**：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  **一般**：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10 |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生产和使用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较轻**：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一般**：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11 | 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较轻**：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一般**：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12 |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 **较轻**：存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一般**：存在高毒物品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13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较轻**：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1至5项未按照规定设置。  **一般**：（1）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5至10项未按照规定设置；（2）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超过10项未按照规定设置。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1）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14 |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 | **较轻**：有１类设备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  **一般**：（1）有２类设备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2）有３类设备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1）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15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较轻**：对使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一般**：对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16 |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 | **较轻**：仅设置撤离通道或泄险区。  **一般**：未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17 |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 | **较轻**：有1至3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  **一般**：有4处以上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18 | 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1至3名劳动者。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19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 | **较轻**：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  **一般**：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20 |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 | **较轻**：有１类设备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一般**：（1）有２类设备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2）有３类设备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1）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21 |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 | **较轻**：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没有立即停止高毒作业，但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一般**：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没有立即停止高毒作业，未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22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 | **较轻**：有制订维护、检修方案，维护、检修按照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但维护、检修现场没有专人监护，未设置警示标志。  **一般**：未制订维护、检修方案，维护、检修现场没有专人监护，未设置警示标志。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23 | 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 | **较轻**：未设置现场监护人员和现场救援设备。  **一般**：作业场所通风不良，或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没有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从轻**：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524 |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１至2种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１至2种。  **一般**：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3至4种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3至4种。  **严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5种以上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5种以上。 | **从轻**：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25 |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1至5名从事高毒作业；（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6至10名从事高毒作业。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11名以上从事高毒作业或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26 |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1至5名从事所禁忌的作业；（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6至10名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11名以上从事所禁忌的作业或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27 |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1至5名，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6至10名，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11名以上，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或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28 |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安排1至3名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安排4名以上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2）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29 | 使用童工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童工。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使用1至3名童工。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使用4名以上童工；（2）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30 |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其中一项。  **一般**：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其中二项。  **严重**：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 **从轻**：处2万元以上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７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31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 | **较轻**：在作业场所住人。  **一般**：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 **从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32 |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 **较轻**：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涉及劳动者４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 **从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33 |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 | **较轻**：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 **从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34 |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较轻**：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般**：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 **从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35 |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 | **一般**：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一般**：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36 |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 | **从轻**：未及时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一般**：未申报或者申报资料有虚假。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37 |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38 |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39 |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40 |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41 |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42 |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43 |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44 |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45 |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46 |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47 |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 | **较轻**：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或护士。  **一般**：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48 |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 **较轻**：均设置相应的淋浴间、更衣室和工作专间，但有1种上述功能间不能正常使用。  **一般**：（1）均设置相应的淋浴间、更衣室和工作专间，但有２种以上上述功能间不能正常使用；（2）未设置相应的淋浴间、更衣室和工作专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1）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549 |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 **较轻**：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3名。  **一般**：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4名以上。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550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时间不足一个月。  **一般**：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时间一至三个月。  **严重**：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时间超过三个月。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51 | （1）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  （2）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3）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
| 552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
| 553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一个月。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在一个月以上。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54 |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一个月。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在一个月以上。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55 |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泄露1至3名劳动者个人隐私。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泄露4名以上劳动者个人隐私。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56 |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57 |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次数为1次。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次数超过1次。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58 |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办。 |
| 559 |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  |
| 56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一）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561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 **较轻**：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一般**：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1至3个月。  **严重**：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 | **从轻**：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62 |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 | **较轻**：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1至3人。  **一般**：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4至6人。  **严重**：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7人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63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较轻**：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人数在1至3人。  **一般**：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人数在4至6人。  **严重**：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人数在7人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64 |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指定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主检医师从事职业病诊断。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指定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65 |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时间不足一个月。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时间在一个月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66 |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时间不足一个月。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时间在一个月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67 |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技术规范》（GBZ98）规定为一至五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技术规范》（GBZ98）规定为六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68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全部项目实验室比对（缺少1项以上）。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参加实验室比对。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69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质量考核工作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仍不参加质量考核工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70 | 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不合格，整改后达不到要求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不合格未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571 |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 **较轻**：用人单位有一处场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一般**：用人单位有二处场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严重**：用人单位有三处以上场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572 |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 **较轻**：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入职后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时间不足一年。  **一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一至二年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严重**：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超过二年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573 |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
| 574 |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
| 575 |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
| 576 |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
| 577 |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
| 578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
| 579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
| 580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
| 581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
| 582 |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
| 583 |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
| 584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
| 585 |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  |
| 586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
| 587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
| 588 |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
| 589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
| 590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  |
| 591 |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
| 592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执行。 |  |
| 593 |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执行。 |  |
| 594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执行。 |  |
| 595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执行。 |  |
| 596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
| 597 |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
| 598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
| 599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
| 600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  |
| 601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执行。 |  |
| 602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
| 603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执行。 |  |
| 604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  |
| 605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 |  |
| 606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07 |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 **较轻**：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但未落实。  **一般**：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是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规定，实施主体变更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608 |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 **较轻**：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  **一般**：未落实专项经费。  **严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09 |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 **较轻**：弄虚作假，指使1至3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一般**：弄虚作假，指使4至6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严重**：弄虚作假，指使7人以上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10 |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 **较轻**：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影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开展。  **一般**：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影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真实性。  **严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造成劳动者未能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者疑似职业病。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11 |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较轻**：未安排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复查，或者未安排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未将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调离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人数1至3名。  **一般**：未安排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复查，或者未安排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未将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调离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人数4至6名。  **严重**：未安排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复查，或者未安排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未将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调离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人数7名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12 |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较轻**：不承担1至3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一般**：不承担4至6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严重**：不承担7名以上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13 |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
| 614 |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  |
| 615 |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执行。 |  |
| 616 |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执行。 |  |
| 617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
| 618 |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
| 619 | 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
| 620 |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  |
| 621 | 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22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是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规定，实施主体变更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623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
| 624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
| 625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  |
| 626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执行。 |  |
| 627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仍未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仍未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28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仍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仍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29 |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仍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仍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仍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仍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 |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仍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仍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1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 | **从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处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2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3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一般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 **一般**：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五）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34 |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是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规定，实施主体变更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
| 635 |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未在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一般**：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未在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严重**：（1）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未在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2）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未在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 **从轻**：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1）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36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严重**：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从重**：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
| 637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严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从重**：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
| 638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执行。 |  |
| 639 |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
| 640 |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  |
| 641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
| 642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较轻**：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持续时间不足１个月。  **一般**：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持续时间1至3个月。  **严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一万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二万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处三万的罚款。 |  |
| 643 |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较轻**：未按规定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一至五家用人单位。  **一般**：未按规定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六至十家用人单位。  **严重**：未按规定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十一家以上用人单位。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44 |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 **较轻**：未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一至五家用人单位。  **一般**：未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六至十家用人单位。  **严重**：未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十一家以上用人单位。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45 |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较轻**：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一家用人单位。  **一般**：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二家用人单位。  **严重**：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三家以上用人单位。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46 |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 **较轻**：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检测项目一至三项。  **一般**：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检测项目四至六项。  **严重**：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检测项目七项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47 |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 **较轻**：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一至三项。  **一般**：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四至六项。  **严重**：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七项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48 |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 **较轻**：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三项内容（缺少其中一项内容）。  **一般**：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三项内容（缺少其中二项内容）。  **严重**：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49 |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 **较轻**：使用一至三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一般**：使用四至六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严重**：使用七名以上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50 |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较轻**：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至三名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一般**：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四至六名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严重**：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七名以上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51 |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 **较轻**：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一至三份。  **一般**：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四至六份。  **严重**：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七份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处6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52 |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从轻**：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一至三份。  **一般**：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四至六份。  **从重**：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七份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处6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53 |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 **一般**：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 **一般**：由原资质认可机关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54 |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较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涉及人数1至3人。  **一般**：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涉及人数4至6人。  **严重**：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涉及人数7人以上。 | **从轻**：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放射诊疗许可证。 | 实施主体：原发证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八）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55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较轻**：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不足1个月。  **一般**：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1至6个月。  **严重**：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 | **从轻**：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56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 **较轻**：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不足1个月。  **一般**：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在1至6个月。  **严重**：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超过6个月。 | **从轻**：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57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较轻**：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不足1个月。  **一般**：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1至6个月。  **严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 | **从轻**：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58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较轻**：医疗机构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一般**：医疗机构使用2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严重**：医疗机构使用3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从轻**：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并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59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 **较轻**：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1台（套）。  **一般**：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2台（套）。  **严重**：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3台（套）以上。 | **从轻**：给予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60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一般**：（1）放射治疗场所按照相应标准设置的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未按照规定使用，未发生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人员误照；未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2）核医学工作场所设置的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未按照规定使用，未发生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人员误照、误用放射性药物；未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3）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人员和受检者（不包括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  **严重**：（1）放射治疗场所按照相应标准设置的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生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人员误照；（2）核医学工作场所设置的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得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生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人员误照、误用放射性药物；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3）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 | **一般**：有（1）或（2）或（3）的情节，给予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有（1）或（2）或（3）的情节，给予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61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 **较轻**：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数量为1台（套）放射诊疗设备和防护设施、1处工作场所。  **一般**：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数量为2台（套）放射诊疗设备和防护设施、2处工作场所。  **严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数量为3台（套）以上放射诊疗设备和防护设施、3处以上工作场所。 | **从轻**：给予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62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 **较轻**：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1人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一般**：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2人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严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3人以上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 **从轻**：给予警告，并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该违法行为免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 663 |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 **严重**：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 **从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664 |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 **一般**：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严重**：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 **一般**：给予警告，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九）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65 |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未给1至3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一般**：未给4至6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严重**未给7名以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 **从轻**：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37、38、40、41、42和43条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条款处罚。  该违法行为免处罚应当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 号）规定。 |

八、其他与地方性法规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八十一）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66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其中一项指标或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2）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其中二项指标或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3）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三项以上指标或内容都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4）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5）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执行。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4）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5）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二）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67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668 |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669 |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670 | 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671 | 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 | **一般**：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从轻**：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672 |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1）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2）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  **严重**：（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3）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般**：（1）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2）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3）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三）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73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一般**：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有二项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严重**：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三项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从轻**：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的罚款。  **一般**：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倍的罚款。  **从重**：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的罚款。 |  |
| 674 |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出厂碘盐未予包装。**严重**：出厂碘盐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一般**：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的罚款。  **从重**：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675 |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 |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四）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76 | （一）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和违规提供母乳代用品；  （二）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务人员伪造分娩病历、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  （三）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出生医学证明；  （四）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五）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六）未对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及相关监督管理过程中掌握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依法予以保密。 |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 | 无 | 具体违法行为处罚参照其他卫生健康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五）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77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 **较轻**：（1）没有违法所得；（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1）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2）造成就诊人员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从轻**：给予警告。（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1）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
| 678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较轻**：（1）没有违法所得；（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1）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2）造成就诊人员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从轻**：给予警告。（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1）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
| 679 |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 **较轻**：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1例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例。  **一般**：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2例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例。  **严重**：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3例以上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3例以上。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万元的罚款。 |  |
| 680 |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时间不足一个月；（2）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时间超过一个月。  **严重**：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1）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81 |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 | **从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六）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82 | 血站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无偿献血血液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二十条　血站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83 | 非法从事采血业务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非法从事采血业务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一般**：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 | **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七）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84 | 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 | **一般**：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不足3个月。  **严重**：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超过3个月或造成就诊人员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一般**：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85 | 未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 **一般**：未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未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导致一年内有医务人员20人（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行为。 | **一般**：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86 | 未建立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制度、医疗纠纷处理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制度、医疗纠纷处理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 **一般**：未建立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制度、医疗纠纷处理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未建立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制度、医疗纠纷处理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导致医院内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纠纷、内部责任追究等管理混乱。 | **一般**：警告，责令改正。  **从重**：警告，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87 |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 **一般**：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导致病历书写严不规范或者丢失病历等。 | **一般**：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88 | 未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病历资料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病历资料。 | **一般**：未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病历资料，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未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病历资料，严重阻碍医疗纠纷处理。 | **一般**：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89 | 未按照规定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规定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 | **一般**：未按照规定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未按照规定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严重阻碍医疗纠纷处理。 | **一般**：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90 | 未制定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制定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 **一般**：未制定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未制定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导致发生紧急情况未能有效处置，造成医务人员伤害。 | **一般**：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91 | 公立医疗机构与患者或者及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赔付金额1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公立医疗机构与患者或者及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赔付金额1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 | **一般**：公立医疗机构首次与患者或者及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赔付金额1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  **严重**：责令改正后，一年内又发生公立医疗机构与患者或者及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赔付金额1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三次。 | **一般**：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692 | 未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未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 | **一般**：未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 | **一般**：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693 |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及医疗费用等情况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及医疗费用等情况。 | **一般**：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及医疗费用等情况，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 | **一般**：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694 | 未按照规定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实验性临床医疗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实验性临床医疗。 | **一般**：未按照规定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实验性临床医疗，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 | **一般**：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695 | 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 **一般**：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严重阻碍医疗纠纷处理。 | **一般**：警告。  **从重**：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八）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696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住户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从轻**：给予警告。  **一般**：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住户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697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住宅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花卉市场、公园、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 **较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一般**：（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时间不足一个月；（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时间超过一个月。 |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1）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